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08號

原告 呂翊彤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153元（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怡如